

時序即將入冬，下雨的機會增加，雨衣更是兒童必備的雨具之一，鑑於兒童穿著雨衣時會直接接觸皮膚，而雨衣中如含有塑化劑、重金屬等有害物質，對兒童有不可忽視之影響。為瞭解市售「兒童雨衣」之品質，確保兒童之健康安全，標準檢驗局 105 年 3-4 月間於量販店、大賣場及便利超商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 16 件兒童雨衣(包含輕便型 10 件)進行檢測及標示查核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；另「中文標示」有 1 件不符合規定。

標準檢驗局表示，本次檢測係依據 CNS 15503「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」檢測「8 種重金屬(包括銻、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鉛、汞、硒)含量」、「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(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、DNOP)含量」及依據 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檢驗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，另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與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，中文標示有 1 件未標示適穿身高。

標準檢驗局說明，有關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部分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標準檢驗局強調，「重金屬」對人體的健康有非常大的影響，透過飲水、飲食、呼吸或是直接接觸的路徑進入人體，過量之「鉛」會妨礙人體血液中紅血素的合成，引起貧血症狀，對於人體許多器官都具有毒性，過量之「鉻」會刺激呼吸道及消化道，對皮膚則會引起慢性潰瘍；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已被認為會干擾生物體內分泌，屬環境荷爾蒙的一種，兒童一旦過度接觸，可能干擾到原有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，使男童雌性化及增加女性罹患乳癌機率；另衣物上之「繩帶與拉帶」設計係為提供穿著時束緊、調整、固定或裝飾等功能，但對幼(兒)童年齡層而言，由於自我操作、施力控制及反應尚無法達到成人的程度，而具有潛在風險。由國外意外事件統計指出，在幼(兒)童衣物上包含拉帶、功能性繩帶及裝飾性繩帶時，容易造成纏入遊樂設施、捲入汽車門、滑雪纜車及腳踏車等行進中之交通工具，遭拖行或輾過而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風險，目前，國家標準已規定供身高 133cm 以下之幼童穿

著之雨衣不得有繩帶，而供身高超過 133cm 兒童穿著之雨衣，調整帶長度不得超過 75mm。

標準檢驗局指出，兒童雨衣商品已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；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業者應製造符合檢驗標準之兒童雨衣，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並提醒家長於選購及使用「兒童雨衣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建議購買 104 年 9 月 1 日列檢後進口或出廠，並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兒童雨衣」商品。

二、應選購中文標示【包括：產品名稱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適穿身高、製造日期、製造商（或委製商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、屬進口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（如：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）】或警告標示（如：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）清楚詳細資訊，及其表面不發粘之兒童雨衣。

三、兒童雨衣倘具有繩帶或拉帶，應注意雨衣穿好後將多餘的繩帶收於雨衣內部，避免多餘繩帶夾入其它器具，造成勒頸之危險。

四、提醒家長注意勿讓兒童將繩帶當成玩耍、開玩笑的工具，以免造成勒傷或窒息的危險。

標準檢驗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 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)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消費者保護處網站~~